

关于开展2024全国数智强企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一词,明确指出,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今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年第一次集体学习即聚焦“新质生产力”。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让数据要素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以数智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发现和推广数智化先行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实践经验,发挥企业典型案例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中国企

业报》集团决定面向全国企业开展“2024全国数智强企优秀案例”(以下简称“案例”)征集活动。

《中国企业报》集团、互联网周刊于2023年5月共同发起了“2023年度全国企业数字化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指导,《中国企业报》集团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2023中国企业数字化发展大会”上发布了案例名单,150家企业案例入选并颁发证书。

2024案例征集活动由《中国企业报》集团发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发展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广东省智库—暨南大学大数据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提供智库支持,根据征集活动的整体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数智化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征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三、案例名称

2024全国数智强企优秀案例

四、征集对象

面向全国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

五、征集方向

1. 优秀建设案例:采用数字化技术,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优秀实践成果,包括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系统或工程的建设、应用与持续优化;成果成效显著,可充分体现数字化转型形成的新质生产力,促进效率提升、体验优化和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实际效果,以及在数据管理、安全、治理方面可信可靠的举措,案例有具体的数据支持。

2. 优秀服务案例: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优秀实践成果,包括业务场景解决方案、技术解决方案、运营解决方案、人才解决方案等,应用效果显著,落地反馈良好;涵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供应链、生产、营销、服务等,以及数据采标、存储、计算、管理、应用、共享、流通等方面。

六、提交方式

参与单位请下载《2024全国数智强企优秀案例申报表》,填写后把申报表电子版(及盖章后PDF文件或扫

描件)及案例正文电子版(word版)、相关图片、媒体报道的扫描件发送至案例申报邮箱:zqszh@zqcn.com.cn。

七、案例遴选和发布

1.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将赴申报单位实地调研核实)。

2. 案例遴选结果将在“第二十一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2024中国企业数字化发展大会”上正式发布。

大会拟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指导,《中国企业报》集团联合地方政府、有关企业共同主办,《中国企业报》集团数字经济研究院、中企报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办。

八、案例宣传推广

主办方将做好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

(一)优秀案例将纳入案例库并颁发证书,用于全国企业数字化建设经验交流和学习,作为相关企业评价、评比活动推荐的参考。

(二)以“报纸专版+官网+公众号+视频号等矩阵平台”为宣传载体,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以访谈、自述、专家点评等内容对优秀案例进行推广报道。

(三)推广报道的主要媒体为《中国企业报》(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号+今日头条号+百家号)辅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经济网、央视网等部分主流媒体。

(四)开展数智化优秀案例企业走访,进行经验分享与交流,推动数字化服务商与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对接服务。

(五)对优秀案例进行汇编入《中国企业数字化成熟度评价报告》,供企业和社会各界参考借鉴。

(六)活动官方网络平台:中国企业网“2024全国数智强企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专题”“中企报数字经济”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活动相关信息,请关注。

联系人、电话:

张老师13520112399(同微信)

郭老师13810395808(同微信)

李老师17701305775(同微信)



扫描二维码下载申报表附件

《中国企业报》集团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企江河(北京)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二百万元减少至五十万元;注册资金减少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承诺履行债权债务责任。

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北京森森恒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一千万减少至一百万元;注册资金减少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承诺履行债权债务责任。

遗失声明

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9400903727L,法人:张晓明),法人证书遗失,特此公告。

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企全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三百万元减少至一百万元;注册资金减少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承诺履行债权债务责任。

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企数字全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三百万元减少至一百万元;注册资金减少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承诺履行债权债务责任。

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企金诚(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三百万元减少至一百万元;注册资金减少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承诺履行债权债务责任。